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27,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及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及合宜之一切行動，以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落實；

2.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Joyful Horizon Limited(「**賣方**」)及卓擇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就收購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修訂協議及不時以其它方式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實益出售及本公司同意實益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港幣8,980,000,000元，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收購事項**」)；

- (b) 特此批准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應賣方要求，向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860,032,747.40美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
- (c) 特此批准按初步兌換價港幣2.15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d) 特此批准於收購事項交後時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90元向賣方(或應賣方之要求，向擔保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95,655,037股對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e) 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有關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及／或在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買賣協議之更改、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